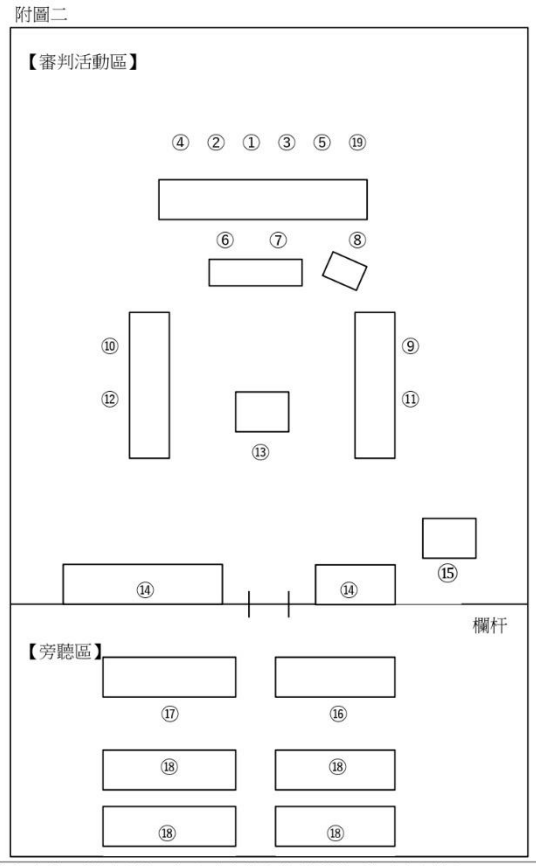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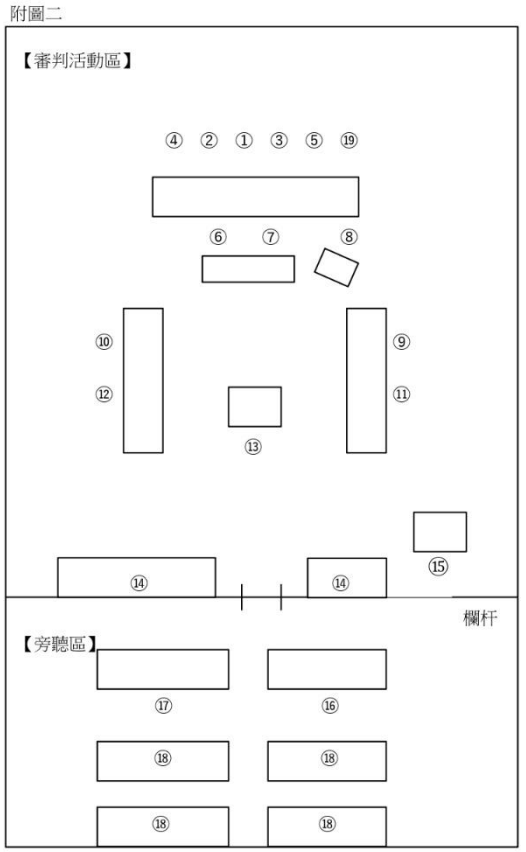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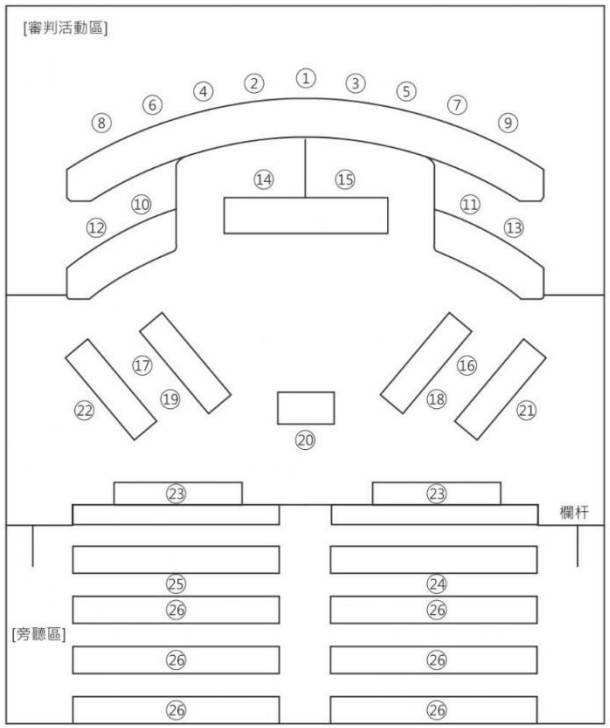
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二條附圖二、附圖二之一、附圖三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刑 事 法 庭 布 置 圖 附圖二  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 ①審判長席 ⑧技術審查官席 ⑭證人、鑑定人席 ②法官席 ⑨檢察官席(自訴代理人席) ⑮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 ③法官席 ⑩辯護人席 （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） ④法官席 ⑪自訴人席（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） ⑯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 ⑤法官席 ⑫被告及輔佐人席 ⑰學習律師、記者席 ⑥書記官席 （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） ⑱旁聽席 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 ⑬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 ⑲調辦事法官席 附註： 一、如現行被害人席位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，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法庭內適當位置為被害人席位並布置遮蔽設備（如編號⑧或其他適當位置）。 二、法院因法庭之動線設計，有戒護安全考量時，得將編號⑨、⑪及編號⑩、⑫之席位為彈性對調，並將編號⑮之席位併同調整至與編號⑨、⑪同側之適當位置。	刑 事 法 庭 布 置 圖 附圖二  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 ①審判長席 ⑧技術審查官席 ⑭證人、鑑定人席 ②法官席 ⑨檢察官席(自訴代理人席) ⑮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 ③法官席 ⑩辯護人席 （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） ④法官席 ⑪自訴人席（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） ⑯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 ⑤法官席 ⑫被告及輔佐人席 ⑰學習律師、記者席 ⑥書記官席 （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） ⑱旁聽席 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 ⑬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 ⑲調辦事法官席 附註：如現行被害人席位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，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法庭內適當位置為被害人席位並布置遮蔽設備（如編號⑧或其他適當位置）。	因應實務上刑事法庭戒護動線安全考量，法院就置於兩側之當事人、訴訟關係人席位有彈性對調之需求，爰於說明欄新增附註文字，以符實需。

國 民 法 官 法 庭 布 置 圖

附圖二之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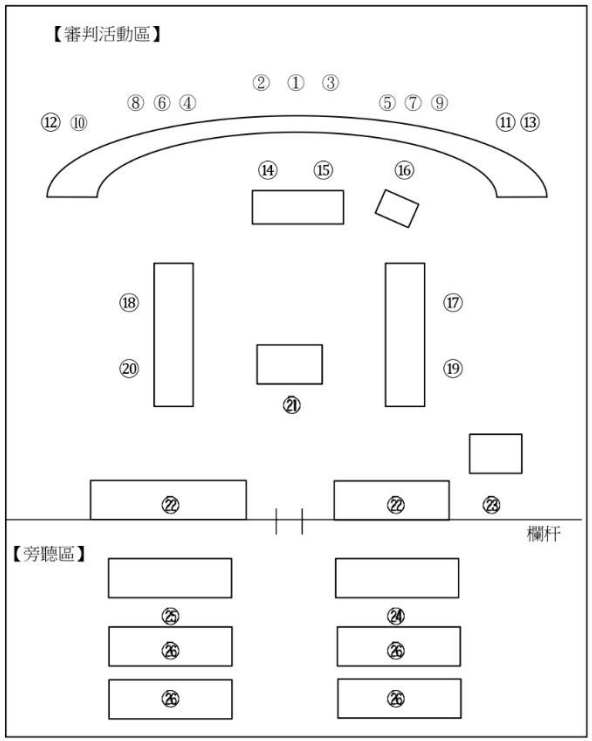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①審判長席
②法官席
③法官席
④~⑨國民法官席
⑩~⑬備位國民法官席
⑭書記官席
⑮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
⑯檢察官席
⑰辯護人席
⑱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
⑲被告及輔佐人席
（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）
⑳應訊台
㉑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
（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）
㉒沒收程序參與人及代理人席
㉓證人、鑑定人席
㉔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
㉕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㉖旁聽席

附註：
一、為利合議庭成員溝通，主法檯宜為圓弧狀，其彎曲弧度依各法庭之實際空間定之。
二、主法檯前方兩側之備位國民法官席地板離地面高度，較主法檯高度酌減，並注意其酌減之程度應避免遮蔽主法檯席位視野。
三、如檢察官席、辯護人席不敷使用，得視法庭空間面積與人數需求，於適當位置增設席位。
四、如現行被害人席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，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法庭內適當位置為被害人席並布置遮蔽設備。

國 民 法 官 法 庭 布 置 圖

附圖二之一
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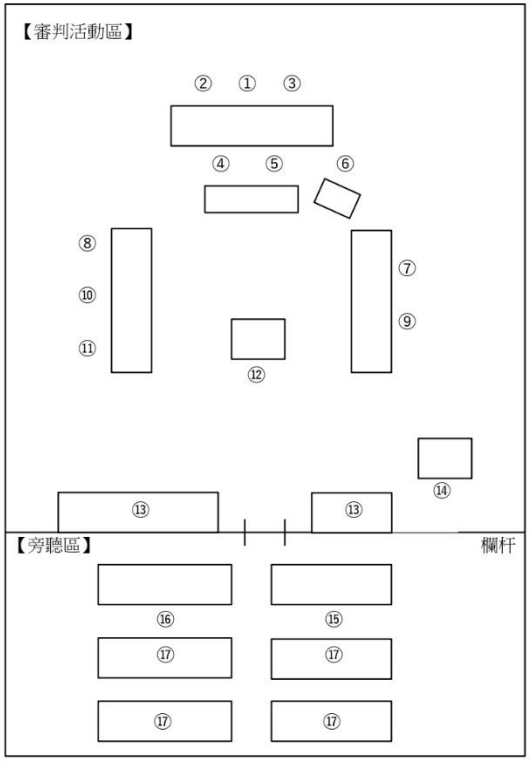
①審判長席
②法官席
③法官席
④~⑨國民法官席
⑩~⑬備位國民法官席
⑭書記官席
⑮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
⑯技術審查官席
⑰檢察官席
⑱辯護人席
⑲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
⑳被告及輔佐人席
（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）
㉑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
㉒證人、鑑定人席
㉓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
（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）
㉔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
㉕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㉖旁聽席

附註：
一、為利合議庭成員溝通，法檯宜為圓弧狀，其彎曲弧度依各法庭之實際空間定之。
二、備位國民法官席得視法庭空間安排於法檯兩端或法檯後方兩側。
三、如現行被害人席位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，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法庭內適當位置為被害人席位並布置遮蔽設備（如編號⑯或其他適當位置）。

因應國民法官案件審判活動進行，將備位國民法官席位調整至主法檯前方之延伸法檯，刪除技術審查官席，並酌減備位國民法官席之高度，以免遮蔽主法檯視野；另調整檢察官席、辯護人席面對應訊台之角度，並於檢察官席後方設置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，於辯護人席後方設置沒收程序參與人及代理人席；如檢察官席、辯護人席不敷使用，得視法庭空間面積與人數需求，於適當位置增設席位；併刪除有關應訊台僅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之文字，以維使用上之彈性。

少　年　刑　事　法　庭　布　置　圖

附圖三
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①審判長席	⑦檢察官席	⑫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
②法官席	⑧辯護人席	⑬證人、鑑定人席（少年調查官席）
③法官席	⑨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	⑭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（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）
④書記官席	⑩少年被告及法定代理人席	⑮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
⑤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（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）		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⑥技術審查官席	⑪輔佐人席	⑰旁聽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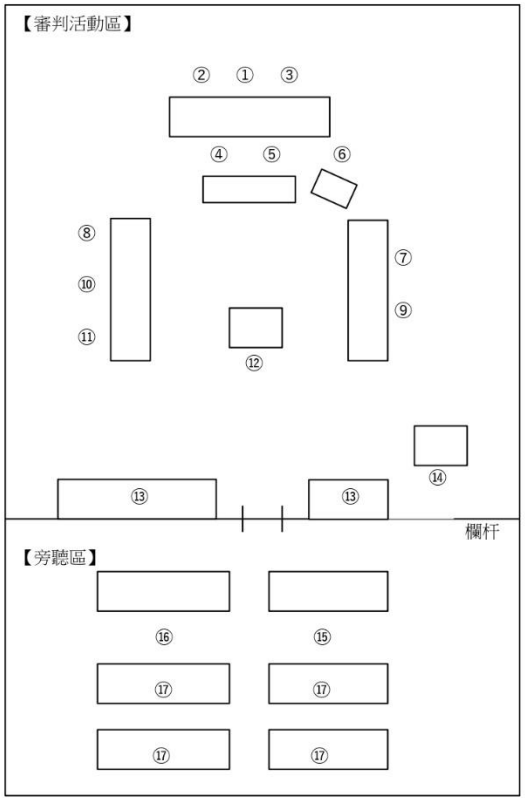
附註：

一、如現行被害人席位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，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法庭內適當位置為被害人席位並布置遮蔽設備（如編號⑥或其他適當位置）。

二、法院因法庭之動線設計，有戒護安全考量時，得將編號⑦、⑨及編號⑧、⑩、⑪席位為彈性對調，並將編號⑭之席位併同調整至與編號⑦、⑨同側之適當位置。

少　年　刑　事　法　庭　布　置　圖

附圖三
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①審判長席	⑦檢察官席	⑫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
②法官席	⑧辯護人席	⑬證人、鑑定人席（少年調查官席）
③法官席	⑨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	⑭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（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）
④書記官席	⑩少年被告及法定代理人席	⑮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
⑤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（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）		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⑥技術審查官席	⑪輔佐人席	⑰旁聽席

附註：如現行被害人席位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，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法庭內適當位置為被害人席位並布置遮蔽設備（如編號⑥或其他適當位置）。

因應實務上少年刑事法庭戒護動線安全考量，法院就置於兩側之當事人、訴訟關係人席位有彈性對調之需求，爰於說明欄新增附註文字，以符實需。